**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号-2-03**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881601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118816020)

[第三章评审办法 1](#_Toc118816023)9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28](#_Toc118816025)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_Toc118816026)8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188160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

**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号-2-03

|  |
| --- |
| 项目概况：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号-2-03

项目名称：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97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采购需求：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地点：桦甸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吉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3%80%8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大街66号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66号

联系人：梁云鹏

联系方式：1664321569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地址：桦甸大街66号

联系人：王广馨

联系方式：0432-66221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馨

电　　 话：0432-66221685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66号联系人：梁云鹏联系方式：166432156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桦甸大街66号 联系人：王广馨联系电话：0432-662216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桦甸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三标段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项目。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 。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所提供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营业范围（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2、2022年 01 月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3、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4、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5、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注：**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新成立企业业绩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3.7.5 | 装订要求 |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提供一正一副两份投标文件存档，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注：本项目无需封套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8.1 | 评审办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8.2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四十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
| 8.4 | 付款方式 | 按双方合同约定。 |
| 8.5 | 供应商废标说明 |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组织者”**指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报价方式**

8.1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后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2 报价组成。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项目的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的全部。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标明的帐户名称及账号。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6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投标**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左侧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并同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4. 磋商会议**

14.1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磋商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4）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5）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6）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由市采购办监管的项目需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16.10 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签订合同**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0.保密和披露**

2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

#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标书内附声明 |
| 5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6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供应商应当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①符合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的供应商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②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 |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允许正偏离。 |
| 报价唯一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报价合理且唯一并不超过拦标价。 |

评审办法前附表（三）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53分商务部分：47分（包含投标报价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折扣率 100%。（各投标人应在 0-100%区间内报价）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价格=实际供货数量\*价格\*中标的折扣率 注：各供应商如出现明显低价，经评审后发现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及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食品质量及安全（20分） |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综合比较打分,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20分、19分、18分、17分、16分，措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15分、14分、13分、12分、11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9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对措施在合理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有供货配送人员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2.有遇突发天气状况的应急措施；3.有配送运输途中突发交通状况的应急措施。以上各种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准时按采购需求配送到位。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3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配送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可分品类配送并有详细运输配送方案的得10分；具备运输条件，可正常配送，运输配送方案笼统的得7分；运输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配送要求的运输方案得4分；不具备运输配送能力，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交货期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交货期保证措施，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人员配备情况（5分） | 配送人员为本企业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位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标书内提供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运输能力（4分） | 运输能力情况。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自有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图片及行驶证扫描件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
| 企业业绩（10分） | 2022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
| 售后服务（2分） |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能在响应时间内响应用户要求，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有充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完全具备的2分，不具备不得分。 |
| 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5分） | 主要比较企业在保证对采购项目提供正常供货服务的前提下，是否提供实质性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内容，提供一个1分，满分5分 |

**注: (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判定是否出现无效响应）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1）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A：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成本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争，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 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二）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二）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得分A、B、C、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D。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评审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多项目包响应、多项目包成交的，各项目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执行，对某些项目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附件A：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的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

A1.1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3 有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属于无效响应文件的。

# A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或出席竞争性磋商会时,未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 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 . 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00**元 人民币大写： 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或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1%），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包)**

**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政府机关食堂采购猪肉类、水产品类、牛肉、羊肉、禽肉类、蛋禽类、招标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货物要求

我中心本着力行节约、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务求实效的采购原则，对2025年度政府机关食堂采购猪肉类、水产类、牛肉、羊肉、禽肉类、蛋禽类、等项目进行政府釆购招标。货品包括:

1、淡水鱼类（鲤鱼、白鲢鱼等）

2、海水鱼类（刀鱼、黄花鱼、明太鱼等）

3、牛肉类（鲜牛肉类：分割肉、牛打了等）

4、羊肉类（鲜羊肉、冻羊肉片等）

5、禽肉类：（整鸡、鸡胸、鸡腿、鸭肉、鹅肉类等）

6、各种禽蛋产品（鲜鸡蛋、鹌鹑蛋等）

7、猪肉类：（鲜猪肉类、后丘、前槽、五花、精肉、肉馅等）

预算控制价格成本419720元。

二、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提供正规证明材料，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年内无食品卫生违纪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3、必须在桦甸市市区有自己的正规经营实体店或零售网点，能提供相应的文件及图片，并允许实地踏查。

4、具有供货期间的运输能力（指定送货地点：桦甸市桦甸大街66号机关食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对供货品质及价格的要求

1、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卫生检验合格，品质良好，无异味、无变质，生产（打捞）日期新鲜，海产品包装完好，保质期内（能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检疫证明），品质良好，生产日期新鲜。

2、供货价格必须低于我市城区农贸市场监控点的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价格（即下浮率应大于0），若由于公共突发事件或疫情汛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按需方组织的市场调研结果衡量结算价格。

3、供货方供货品类，正常情况下，供货价格必须低于我市城区农贸市场监控点的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价格（即下浮率应大于0）。

4、供货方所供各类产品:

**鲜品类：淡水鱼类**湖鱼类（鲤鱼、白鲢鱼等）需鱼鳃鲜红，气味正常，小鱼类（青林鱼、黄瓜香等）需去内脏、无杂质，新鲜无异味；**海水鱼类：**海鲜类需是中标时承诺的品牌商品，包装无破损、无污染，需表生产日期，运输、储存条件符合商品保鲜要求。

**鲜肉类：**需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压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牛肉：为保质期内鲜牛肉，交货时配有动物卫生检疫或屠宰证明，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无注水、无异味。

羊肉：为保质期内鲜羊肉，交货时配有动物卫生检疫或屠宰证明，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无注水、无异味。

**冻品肉类**:为非进口冷冻肉类产品，正常保质期内，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解冻后无变质、无异味、无掺杂、无污染，不含非食品用化学添加剂。

**冻品海鲜类:**为非进口海鲜类产品，正常保质期内，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解冻后无变质、无异味、无掺杂、无污染，不含非食品用化学添加剂。

**禽肉类:**为保质期内鲜笨鸡（禽）、二笨鸡、三黄鸡鸡肉、白条鸡（禽）、鸭、鹅，交货时配有动物卫生检疫或屠宰证明，无打水症状、无破皮、无异味。

**禽蛋类：**在正常保质期内，蛋质新鲜、无异味，外壳完整洁净,大小均匀、色泽光滑无破损；

5、若由于公共突发事件或疫情汛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按需方组织的市场调硏结果衡量结算价格。

四、对货物派送要求:

1、供货方按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品牌要求等）按时送货。①一般情况:按食堂制定的供货需求按时供货，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②特殊情况:供货方按需方电话通知为准，一小时内必须送达需方食堂。

2、货物运输由供货方承担，必须使用清洁的专用车辆送货，盛装货品的外包装(箱、筐)必需干净整洁、无异味。

3、卸货工作由供货方负责,并且在各食堂指定位置放置整齐。

4、供货时如遇不可抗力、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五、售后服务:

1、所送货物必须是中标时供货方承诺的产品，绝不允许供货方私自更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供货方每次所供货品必须达到中标时供货方承诺的品质不允许以次充好、短斤少两。

3、供货价格绝不允许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4、供货时间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配送，绝不允许因配送时间不准时而影响需方正常工作。

以上情况第一次出现，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责令供货方立即按需求更换货物，并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责令供货方立即改正，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一万元；第三次出现立即与供货方解除供货合同，同时不予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而产生的纠纷、事故等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如因责任不清无法确认时，由市场监管部门及防疫部门检查仲裁，或诉诸法律。

5、所供货品中如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出含有非食品用化学添加剂成份，需方立即与供货方解除供货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要求：

1、需方半年向供货方结算已发生的货款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每个月底前供货方与需方做好出入库对帐（上月结算日后至本月结算日前）。

2、供货方向需方开具正规结算发票。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供货方征收的有关一切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4、服务期限内以需方实际供货需求据实结算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 |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八、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十一、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十二、其他项评审内容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总报价，供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市场价格 | 供货价格 | 折扣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算术平均折扣率： |

**备注：**

**1、市场价格为市物价部门近期公布的最新市场价格。**

**2、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算术平均折扣率为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如同一产品不同部位或不同产品的折扣率一致，算术平均折扣率与折扣率为同一数值，否则为各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投报算术平均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保持一致；如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5、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6、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八、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将有正负偏离的内容逐条列明，如无任何偏离则在说明处表述“无任何偏离”。**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誉证明等

**十、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包括年限、采购人、项目规模、商业营运的起始日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部分可同格式扩展）注：供应商需提供委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十一、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项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需按（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声明函。

供应商如属于磋商公告中其他政策扶持对象，需按对应政策要求提供承诺或者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相关查询截图等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份供应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在202 年月日时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

 |

注意事项：

1、《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

2、《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请投标供应商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并请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磋商文件。*